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退 公告编号:【2019-04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8日。

3、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93

2、 证券简称:华泽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7月8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6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0日和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1,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40%,最高成交价为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184,780.52元。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的实施不涉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95.80万股(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8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34.17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因操作人员对回购相关法规掌握不够熟练,2018年8月6日在14:30至15:00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累计回购730,419股,最高成交价为7.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60,119.66元,上述时段回购违反了《回购细则》第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的规定。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段违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其他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40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于 2019年7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代表其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9年7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本次权益变动前,建信基金代表其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42,078,37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19%; 本次权益变动后,建信基金代表其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41,916,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所管理的两只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7月1日	161,600	25.28	0.0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所管理的两只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78,376	5.019	41,916,776	4.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42,078,376	5.019	41,916,776	4.999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建信基金代表其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建信基金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4号),建信基金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股份。(以上两个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股东账户名称分别为: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 (2016)293号建信基金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承诺所认购卫士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建信基金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建信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建信基金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建信基金代表其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41,916,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6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的38,00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的59,013,000股上海莱士股票、科瑞金鼎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的22,211,996股上海莱士股票,合计119,224,996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披露减持情况,截至目前,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科瑞天诚《关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3,47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9日	7.57	1,000,000	0.02%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6.81	1,000,000	0.02%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6.18	10,869,000	0.22%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7.00	602,952	0.01%
合计				13,471,952	0.27%

备注:1、上述减持为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的被动减持行为;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并对被动减持情况做了进展披露,截至2019年7月1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8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二、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持有股份		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合计持有股份	228,119,166	4.59%	214,647,214	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119,166	4.59%	214,647,214	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832,587,364	36.84%	1,819,115,412	3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2,587,364	36.84%	1,819,115,412	36.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包括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科瑞金鼎;2、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并于2018年12月20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等,截至2019年7月1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8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累计被动减持后,科瑞金鼎持有公司股份210,276,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01,744,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公司2018年12月8日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8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该次减持为控股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保持沟通协调,并积极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截至目前,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该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未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关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6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的88,00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的32,400,000股,合计120,400,000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莱士中国应在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披露减持情况,截止目前,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1、莱士中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至12月20日期间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截至2019年7月1日,莱士中国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9,040,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二、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莱士中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50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

2、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12月20日期间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并于后续披露了关于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7月1日,莱士中国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9,040,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累计被动减持后,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1,490,079,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持有公司股份1,718,19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4%)。

三、其他有关说明

1、莱士中国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2、自2018年12月8日公司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19年7月1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9,040,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该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保持沟通协调,并积极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4、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未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8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 (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为期不超过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0万元 (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替换存量债务及日常经营等。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7392号房产证项下位于上海市金藏路86、158号的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余额抵押担保,拟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2019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1室

法人代表:车建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35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8,502,749,563.29元,总负债为33,317,220,348.41元,净资产为15,185,529,214.88元,资产负债率为68.69%。2018年1月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7,065,747.87元,实现净利润1,937,663,133.70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根据公司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9,713,993,219.13元,总负债为34,638,412,808.05元,净资产为15,075,580,411.08元,资产负债率为69.68%。2019年1月至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974,689.06元,实现净利润-119,587,316.01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担保金额:3.5亿元;

担保期间:不超过两年;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由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50,77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72,427万元 (含本次担保金额),分别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41.97%、16.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2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2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年7 月 9日至2019年7 月17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黄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 7月17 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黄兴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 2008年任麦当劳(中国)华中区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1年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上海复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黄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黄兴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黄兴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期间,就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7月17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9年7 月 17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年 7月 9日至2019年 7月 17日期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收件人:龚晓龙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传真:025-5271110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黄兴
2019年 7月1 日

附件: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 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黄兴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4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的 《伯特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51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7.01万元。

2、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52.15万元。

3、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7.37万元。